

Minyingqiye
Weiquanduben

民营企业 维权读本

北京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维护中心 编

南海出版公司

民营企业维权读本

北京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维护中心 编

主 编 黄智敏 王 真
副主编 李勇极 韩晓冬 汪 冬

南海出版公司

2004·海口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营企业维权读本 / 北京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维护中心编. —海口: 南海出版公司, 2004.7
ISBN 7-5442-2907-6

I.民... II.北... III.私营企业—经济发展—研究—中国 IV.F279.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59492 号

MINYING QIYE WEIQUAN DUBEN

民 营 企 业 维 权 读 本

编 者	北京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维护中心
责任编辑	杨成春 商连义
封面设计	孙 岩
出版发行	南海出版公司 电话:(0898)65350227
公司地址	海口市蓝天路友利园大厦 B 座 3 楼 邮编 570203
电子邮箱	nhcbgs@0898.net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艺辉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 张	13.875
字 数	343 千字
版次印次	2004 年 7 月第 1 版 2004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5442-2907-6
定 价	28.00 元

南海版图书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目 录

论述篇

放手发展民营经济 走富民强国之路·····	田纪云(1)
改善政策环境,提高自身素质,努力促进我国的非公有 制经济健康发展 ·····	成思危(12)
提高民营企业素质 增强民营企业竞争能力 ·····	陈锦华(20)
民营企业维权问题的探讨 ·····	孙安民(26)
人民是创造财富的主体 ·····	高尚全(33)
完善保护私人财产法律制度应遵循的原则 ·····	江 平(36)
优化发展非公有制经济的法制环境 ·····	王然冀(39)
民营经济投资“禁区”研究 ·····	王元京(43)
大力发展民营经济是建设社会主义实现中国伟大复兴 的希望之路 ·····	纪世瀛(59)
民营企业保护及其劳动关系调整 ·····	史探径(71)
民营企业与诚实守信 ·····	崔勤之(85)
个人独资企业的团体能力不可忽视 ·····	王保树(93)
我国私营经济的特征和应遵循的原则 ·····	李春霖 赵 剑(103)
谈谈小规模民营企业的生存问题 ·····	虞建明(117)
关于北京市非公有制经济法律保障问题的调查与思考 ·····	张文志 刘祥林 马民革 王 黎(122)
民营企业家的治理企业箴言 ·····	(135)

案例篇

一方依合同付出劳务,对方必须按合同支付报酬	(148)
指控他人侵犯商业秘密,不能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	(158)
软件开发合同履行完毕,原告应按合同约定支付尚欠被告的 款项并支付违约金	(164)
著作权人的精神权利和财产权利,应得到社会尊重和法律保 护	(170)
未经许可使用奥林匹克五环标志的行为构成侵权	(178)
是否构成不当得利,关键看获利是否具有合法根据	(185)
合作协议违背有关规定,应认定无效	(191)
借款关系形成即应还款付息	(200)
购销合同履行中要体现权利义务相一致原则	(215)
合作开发房地产合同有效,原告有权要求交付房屋	(224)
承租人违约租赁合同提前终止,出租人有权收取违约金 ...	(231)
保管物品毁损、灭失的,保管人应当负赔偿责任	(238)
融资租赁合同应确认为有效合同	(250)
房屋买卖合同约定不明,法院判令解除	(260)
加工承揽合同中,定作物符合质量要求不得拒收	(274)
技术服务合同有效,双方均应依照合同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	(282)
未订立劳动合同,不等于未形成劳动关系	(290)
意思表示真实的股权转让协议受法律保护	(296)
依照交易习惯,商标标识许可使用协议属有偿协议	(302)

因单证不符,银行拒付信用证项下的款项并无不当	(315)
不得使用他人教学成果进行虚假宣传	(328)
计算机网络域名权不容侵犯	(333)
委托拍卖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339)
名为技术开发,实为技术联营;原告请求终止履行,法院依法判令解除	(343)
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50)
导致特许经营合同解除的责任在于被告	(354)
生活美容服务机构不得超范围从事医学美容经营	(360)
没有故意贬损,不构成侵犯商业信誉、商品声誉	(367)
原担保人有权利要求反担保人向自己履行担保义务	(373)
被告购车未付余款,原告有权以原物折价款优先受偿	(378)
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即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83)
技能犯罪造成存款流失可要求银行赔偿	(391)
申请保全的财产不享有优先受偿权	(394)
向民营企业追索货款需证据确凿	(401)
产权界定必须正确适用法律文件	(405)
为什么由政法委偿付货款	(410)
行政处罚和国家赔偿必须严格依法执行	(415)
一个公司总经理的无效民事行为	(420)
法律不准采取不正当手段排挤竞争对手	(425)
要依法行政,不要法外干预	(428)
附:企业维权必读法律法规要目	(432)
编后	(437)

论 述 篇

放手发展民营经济 走富民强国之路

田纪云^①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以来,我国经济发展中最为引人注目的现象,就是民营经济的崛起和迅速发展。它已成为推动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和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成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生力军。

民营经济包括的范围相当广泛。这里主要谈一下个体和私营企业、民营科技企业和改制后的乡镇企业的发展情况。

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的鼓舞和改革开放大潮的推动下,我国个体和私营经济,在经历了艰难曲折的历程之后,终于迎来了自己的“春天”,取得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的“身份证”。改革开放 20 多年来,它由无到有、由弱到强、由小到大、由低到高,如今,不仅堂堂正正地登上了国民经济的舞台,而且成为最具生机与活力的组成部分。

据统计,在 2001 年,全国登记的个体工商户为 2423 万户,私

^① 田纪云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原副委员长

营企业 202.86 万户,从业人员达 7474 万人,注册资金 21648 亿元,共创产值 19878 亿元,实现社会商品零售额 19675 亿元。这些数字分别比 20 世纪 90 年代初增加了十几倍、几十倍,甚至上百倍。在 20 世纪最后 10 年间,个体私营经济对 GDP 的贡献率已从不到 1% 达到 20% 以上,平均每年提高近 2 个百分点。这表明,个体私营经济已成为我国经济的一个新的增长点。在沿海一些地区,已成为经济发展的支柱。它在满足国家与人民多样化需求,解决社会就业,保持社会稳定以及为国家提供税收和社会捐助等方面,发挥着积极作用。

实践证明,哪个地方个体私营经济发展快,哪个地方的经济总量就增长得快,经济就繁荣,财政收入和人民收入就增加得多,就国泰民安。如浙江省的国内生产总值、人均收入、外贸进出口、财政收入等经济指标的增长幅度都超过全国平均增长速度,而且前三项指标从过去在全国列第十几位提高到第四位,财政收入提高到第五位,成为全国经济增长最快的省份之一。浙江经济发展如此之快,主要原因就在于它比较早地摆脱了计划经济体制下的单一经济成分的僵化模式,放手发展多种所有制经济,走出了一条符合浙江实际的富民强国的路子。

近年来,该省个体私营工业保持了 20% 以上的增长速度,对全省工业增长的贡献率超过 60%。全省 GDP 增长速度最快的 20 个县市中,有 2/3 县市的个体私营经济比重超过一半。2001 年,浙江省地方税收总量超过 501 亿元,增收 177 亿元,地方税收总额的 2/3 来自非公有制经济,增幅居各种经济类型企业之首;全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突破万元大关,达到 10465 元,比上年增长 13.3%,农村人均收入达到 1582 元,实际增长 6.9%。温州是实现民营经济与市场机制相结合的一个典型,全市民营企业占企业总数的 90% 以上,实现的工业产值占 85% 左右,2001 年温州市国内生产总值 933 亿元,财政收入 98 亿元,出口创汇 40 亿美元,

城镇居民人均收入 13200 元,农村人均纯收入 4680 元。广东省的东莞市也是一个民营经济迅速发展的典型,全市民营企业已达 13 万家,2001 年东莞市 GDP 达到 580 亿元,税收总额 101 亿元,外贸出口 190 亿美元(连续 5 年外贸出口额在全国大中城市中排在深圳、上海之后居第三位)。

民营科技企业是近些年来迅速发展起来的新兴产业,它一开始就采取了“民营”的概念。目前,全国民营科技企业的总数约为 20 万家,据科技部 2000 年对计入统计的 86000 多家民营科技企业的调查,企业长期员工已达 560 万人,技工贸总收入 14639 亿元,实现利润 1005 亿元,上交税金 780 亿元。这些指标近年来的年增长幅度都超过 30%。现在总收入超过亿元的民营科技企业已有 2214 家,其中超过 10 亿元的 187 家,超过 20 亿元的 76 家,这是中国现阶段最具有发展后劲的经济,它们中的佼佼者将来很有希望跻身于世界企业 500 强,是我国参与国际竞争的重要力量。

我国乡镇企业近几年普遍进行了改制。据调查,乡镇企业中有 83% 至 86% 已成为私营企业或股份合作制企业,重新焕发了生机和活力。如江苏省到 2000 年底,已有 93.2% 的乡镇企业实行了改制,其中大中型乡镇企业的改制面也达 92.5%。改制后全省乡镇企业的资本结构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非集体资本所占比例已经由 1998 年的 51.6% 上升到 74.5%,而且还在继续提高。混合型的经济已经成为拉动乡镇企业增长的重要因素。

以上这几种民营企业的统计数字有些是重复的,但可以看出,民营经济确已成为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主要支撑力量、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推动力量、经济与科技一体化的重要推动力量和实现社会稳定的重要经济支柱。有的学者说,近 10 多年来经济体制改革和经济发展的最大成就之一,就是民营经济的发展,这个话是有道理的。而且从今后的发展趋势看,民营经济还将保持强劲的发展势头,面临着前所未有的良好机遇。21 世纪,在继续大力抓好

关系国家经济命脉的重要领域和行业的国有企业改革与发展的同时,放手发展和壮大民营经济,是我国经济持续稳定增长、更加繁荣昌盛的关键所在、希望所在,也是走向民富国强的一条正确路子。

如何放手发展民营经济,坚定不移地走富民强国之路呢?我讲几点看法和建议。

第一,要破除在所有制方面传统意识形态的束缚。

长期以来,我们在发展经济尤其是所有制问题上一直受传统意识形态的束缚,“左”的东西影响很大、很深。凡事都要首先问一问姓“社”还是姓“资”、姓“公”还是姓“私”,这已成为固定的思维模式,这方面我们吃尽了苦头。改革开放以来,邓小平同志率先打破了这种传统思维模式的束缚,他提出“发展是硬道理”和“三个有利于”的标准。这就是说,衡量所有制优劣、高低、好坏的标准,不是意识形态,而是看它是否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增强综合国力和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一切抽象的脱离实际的教条主义式的争论,在解放和发展生产力这一社会主义的本质面前,都是极其乏力和毫无意义的,有的人惯于挥舞“主义”的帽子,动不动就给人戴上资本主义、修正主义或者私有化的大帽子,让人什么都不敢说,什么都不敢做。他们就没有想过经济不发展、贫穷、饿饭该是什么主义?!亡党亡国该是什么主义?!我认为,选择什么样的所有制形式,实行什么样的管理方式和组织方式,首先要问的问题应当是:这种制度形式是否有利于企业的发展,是否有利于促进生产力的提高和人民生活的改善,即是否有效益,而不是把经济问题意识形态化。建国以来,经济的意识形态化使我们付出了多大代价?值得深思。

传统的意识形态认为,社会主义与私有制是水火不相容的,它只能与公有制结合在一起,而且是“一大二公”,越大越公越纯越好。实践证明并非如此。无论是公有制还是私有制都有其存在的

客观合理性,都具有自己的优势,而且它们在实践中都是不断地发展变化的。

我国现今的私营企业与旧社会的私营企业、与新民主主义社会的私营企业有所不同,它是在改革开放中发展起来的社会主义条件下的私营企业。据有关部门调查,这种私营企业的创业者大多是工人、农民和其他普通劳动者,企业创业的原始资金大部分是劳动所得,企业所获的利润大部分用于扩大再生产。私营企业的发展速度和规模扩张之所以如此之快,一是它适应生产力发展的要求;二是它适应市场经济的运行机制。它具有产权明晰、利益直接、风险共担、机制灵活等特点,有特别强的适应力和生命力。因而能在市场经济大潮中拼搏滚打,经受优胜劣汰的考验,胜者发展壮大,败者另寻出路,无“大锅饭”可吃。民营科技企业之所以迅猛发展,主要也在于:它有“四自”(自筹资金、自愿组合、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为主要的创新机制,有较好的技术基础,以及支配生产的私营企业形成模式,能够把科技这个第一生产力和人才这个第一资源有机结合起来,尽快地将科研成果转化为现实的生产力。能说这种生产关系一定比国有、公有制落后吗?显然不能。我们必须打破单纯从所有制上衡量是与非、好与坏的传统思维观念。民营科技企业等民营经济,都是在旧的计划经济体制外,不享受任何优惠甚至受歧视的环境中生长起来的,从某种意义上说它是天生的市场经济。

如果你继续搞传统的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就必然要扼杀它,不允许它存在。如果你搞市场经济,就必须也必然发展多种所有制,没有多种所有制的经济,就不会有相互补充和竞争,也就不可能有市场经济。由此可以说,非公有制经济的存在和发展是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共命运、同兴亡的。有人认为生产力水平低才发展非公有制经济,生产力水平高了,就可以搞单一经济成分了。这是误解。实际上私营企业能够适应各种不同的生产力发展水平。

任何一种经济形式,在它所能容纳的全部生产力发挥出来之前是不会自行消失的。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整个过程中,非公有制经济有其长期存在和发展的客观必然性,它同公有制经济是共同发展的关系,而不是谁优谁劣、谁高谁低、互不相容、互相排斥的关系,当然它们也是相互补充而又竞争的关系。因此,必须破除非公有制经济与社会主义不相容的传统观念,确认搞市场经济就必须发展非公有制经济的观念。要明确,私营企业主不是社会主义的“敌手”,而是社会主义的“帮手”,是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他们以自己的劳动和合法经营对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出了重要贡献。

传统意识形态还认为,非公有制经济的存在和发展必然会出现两极分化,难以走向共同富裕。这个观点也是经不起实践检验的。如何看待“民富”,是个重要问题。搞革命时,无产者越多越好,这对推翻旧政权有好处。革命胜利后,就要尽力培育小康之家,中产者越多,小康之家越多,社会就越稳定,发展就越快。改革开放初期,邓小平同志就提出让一部分人先富起来,先富帮后富,走共同富裕的道路。民营企业包括私营企业的产生和发展,不仅不会影响这一进程,而且能够加快这一进程。民营企业的发展,单就解决就业问题来说,已作出了很大贡献。全国平均每位企业主以 33 万元的私人注册资金,可以创造除自己之外的 6.1 个就业岗位。

个体私营企业,每年都要安置上百万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如果加上在乡镇企业就业的 1 亿多农民,民营企业实际吸纳的劳动力达 2 亿人左右。这对稳定中国社会所起的作用是无法替代的。民营企业在回报社会,从事社会公益事业方面也发挥了积极作用。近些年来,民营企业投资光彩事业,到中西部扶贫的资金达 200 多亿元,帮助 290 万贫困人口解决了温饱问题。

我国已进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阶段。实现这个任务,单靠

国有企业是不行的,必须动员群众办经济,要让耕者有其田,劳者有其股,把按劳分配与按其他生产要素分配结合起来,使许许多多的“无产者”变成“有产者”。放手发展民有、民办、民管、民享的民营经济,正是富民强国的一条必由之路。小康之家、中产者的出现,是好事,而不是坏事。从世界发展的普遍趋势看,在一个现代化的国家中,必定有一个规模庞大的社会中层。属于这个阶层的人口构成总人口的主体,这是社会稳定的坚实力量。而我国中产者出现得较晚,而且规模过小。据有关部门调查,目前能够将其归入中产者群体的人口所占的比例仅为 15% 左右。在这种情况下,大力发展经济,增加人民收入,扩大中产者的人数,建设一个中产者人口占大多数的社会,正是我们面临的一个历史性任务,也是中国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当然,在发展经济的同时,还要通过税收和建立社会保障制度等手段,合理地调节分配关系,避免收入过分悬殊,特别是要采取措施安排好困难群众的生产和生活。广大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也有责任、有义务通过自己的示范、激励作用和帮扶作用,自觉地承担起帮助其他人共同富裕的历史使命。

总之,传统的意识形态是民营经济发展的最大障碍。我们必须打破“左”的思想禁锢,破除形形色色的僵化的教条主义意识形态的束缚。打破这种束缚之时,就是民营经济大发展之日。谁在这方面觉悟得早,决心大,动作快,谁就能使经济迅速发展,人民得到实惠;反之,谁还在这方面左顾右盼、犹豫不决,谁就会追悔莫及。

第二,要从法律上、政策上为其提供支持和保护。

这些年来,民营经济特别是私营经济的发展,基本上是自发性地进行的,是市场经济这只“无形的手”在起作用。这种自发性,当然也有好处,避免了一些不必要的干预,使民营经济沿着市场经济的轨道稳定地向前发展。但是,民营经济的发展也必须有政府这只“有形的手”的大力支持和保护。面对民营经济在整个经济中占有

越来越大的分量,而且有着强劲的发展势头的新形势,我们再也不能忽视它的存在了,而应当把着眼点转移到大力扶持发展民营经济上来,把它作为经济增长的重要载体,从法律上、政策上加以支持的保护。

1998年通过的宪法修正案,已经明确规定个体和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并且制定了“公司法”、“合伙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法”等法律,对民营企业的发展作出了规范和保障。还须根据需要,继续完善这方面的法律。要在法律上充分体现“私有财产与公有财产一律保护”的原则,进一步确认和保障私人资本与投资的合法权益,使民营企业主定下心来加大投入,扩展规模,搞好经营管理,进而激励更多的人积极参与社会财富的创造与积累。同时也要建立合理的制度,加强对民营企业的监督、管理和引导,使其健康发展。

在政策上,要破除所有制歧视,放宽从业限制和经营领域,强化服务意识,为民营企业创造平等竞争的市场环境和良好的社会环境。目前民营企业在一些方面还受到不平等的待遇,这种状况必须改变。政府部门在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方面,有许多工作需要做,最重要的就是在国内对所有企业实行国民待遇。

据调查,在我国国有企业准进入的80多个领域中,外企可以进入的60多个,占75%,民企却只可进入40个领域,不到50%,这显然是不合理的,也是不符合国民待遇的。今后凡是鼓励和允许外商投资进入的领域,都应鼓励和允许民营企业投资进入,并享受同等的优惠政策。在税收、贷款、工商管理等方面要与其他经济成分一视同仁,尤其要帮助民营企业解决融资难的问题。在外贸政策方面,应扩大民营企业解决融资难的问题。在外贸政策方面,应扩大民营企业的进出口权与进出口服务代理权,使民营企业享受同等的退税待遇与便利。

第三,民营企业必须自立自强,在改革中求生存,在竞争中求

发展。

目前我国的民营经济还处于发展的初级阶段。大多数企业规模很小,自有资金不足(私营企业平均每户注册资本才 80 多万元,平均每户用工 12 人左右),管理落后,信息不灵,产品粗糙,假冒伪劣产品的问题也相当突出。这种状况不适应现代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面对国际国内越来越激烈的市场竞争,民营企业必须树立自立自强意识,在改革中求生存,在竞争中求发展。

一是要千方百计上水平、上档次、上规模。企业的产品如果没有质量,就没有市场。生产低劣的产品,可能会得逞一时,但终会被淘汰。有了高质量的产品,才能参与市场竞争;只有占领了市场,才能扩大规模;有了一定的规模,才能取得较大的效益。因此,民营企业要采取相应措施,大力提高产品质量,增加适销对路的品种,创名牌,以名牌带产业。只要产品上档次、上水平,才能开拓国内、国际市场。温州市在这方面提供了很好的经验。他们开始发展时一些企业不重视产品质量,在经营中也不守信用,给生产和经营造成了很不好的影响。后来他们从重视产品质量和信用价值开始,立足于创名牌,打造“质量温州”、“信用温州”,一举改变了产品质量低劣和不讲信用的不良状态。

目前该市已经涌现出了一批鞋革、服装、低压电器、打火机、眼镜、汽车摩托车配件、制笔、家具、锁具等优质产品,并且都已形成相当规模的产销基地。2001 年全市共有 292 家企业通过了 ISO9000 认证,28 家企业获得欧洲 CE 认证,拥有全国行业名牌产品 4 个,浙江名牌产品 48 个,市级名牌产品 216 个,全年名牌产品销售产值超过 100 亿元。曾以假冒伪劣产品闻名的柳市镇,“家庭小作坊”式乱世纷争的局面早已成为过去。2001 年,该镇云集的 42 家生产低压电器的企业集团年产值超过 130 亿元,镇财政收入达到 4 个多亿。从这里,我们看到民营企业发展的新趋势,看到了它的生命力。相信经过若干年的努力,民营企业一定会登上一个

新的台阶,许多民营企业将会向生产型、外向型、科技型方向发展,走集约化发展的路子,实行生产方式的转变。

二是要实行现代化管理,淘汰落后的管理方式。目前许多民营企业都由出资人实行家族式管理方式。这种方式在起步阶段具有凝聚力强等优点,但它也有很大局限性,如家长个人决策,接班人世袭,任人唯亲,产权封闭等。虽然说现代企业制度并不排斥家族企业,但随着企业规模的不断扩大,那种落后的家族式管理方式的弊端会越来越明显地暴露出来。如不进行改革,企业难以健康发展,甚至有垮台的危险。

人们还记得日本八佰伴百货曾在世界上 16 个国家开设了 450 多个分公司,总资产达 5000 亿日元,可谓兴盛一时,但由于实行家族式管理,由出资人的亲弟弟掌握经营管理大权,虚报账目,结果造成决策严重失误,顷刻破产,失去了全部的资产。这是一个值得引以为鉴的典型事例。日本著名企业家松下幸之助认为,一个企业的兴衰 70% 的责任应由经营者承担。另据中国企业家调查系统的调查,大多数企业经营者认为搞好企业,关键在于选聘优秀的企业经营者,其次才是开发适销对路的产品等。所以,我国民营企业需要按照规范的现代企业制度进行改制。私营企业选择什么样的管理方式,要根据企业的实际情况确定,不能强求一致,但总的趋势是都要逐步采取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尤其是产权多样化的私营企业,应在企业内部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体现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分离,由资产所有者组成董事会,对重大问题进行决策,而生产经营则应大胆引进人才,聘请高水平的经营管理者管理企业,进一步改善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这样做,民营企业才能向更高层次、更大规模发展。

三是要以资产为纽带,逐步实现资本的社会化,走股份制和股份合作制的路子。这是民营企业发展的一个必然趋势。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大量出现的将是混合型的股份制或股份合作制

的企业。现在有许多聪明的民营企业企业家,已经看到了资本社会化是大势所趋,这不是行政的压力,而是市场的压力。我们应当鼓励民营企业以资产为纽带,以优势企业和名牌产品为龙头,组建各种类型的企业集团。与企业集团化相适应,民营企业要打破产权封闭的模式,同各种不同所有制的企业进行联合、参股、改组,走产权多元的路子。民营大企业群体成长起来了,就会大大加快我国现代化的进程,增强国家的综合实力,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

我国民营企业正处于一个蓬勃发展的时期。中国加入 WTO,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国有经济实行战略性改组,经济进行战略性调整,这些都为民营经济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机遇和广阔的空间。相信在今后若干年内,民营企业在数量上将有一个更大的发展,在质量上将有一个新的飞跃。我们要在邓小平理论指导下,按照“三个代表”的要求,进一步解放思想,更新观念,放手发展民营经济,坚定不移地走富民强国的路子,尽快地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